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6】50号

关于做好2016年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规范拔尖人才培养过程，加强培养质量监控，保证齐鲁学堂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拔尖型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15〕39号），学校决定对2014级齐鲁学堂学生进行中期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内容包括：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情况、科技创新情况及下一步的学习计划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9月2日-7日。

三、考核小组的组成

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数量成立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5—7人组成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退出齐鲁学堂，转回原专业年级继续学习。

（一）必修环节学习成绩（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）在本专业预计应届毕业生中位列30.00%以后；

- (二) CET-4考试成绩低于426.00分;
- (三) 考核专家小组认为不适合继续在齐鲁学堂学习;
- (四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;
- (五) 出现严重损害齐鲁学堂声誉的情况;

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 学生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》(附件), 并于考核前交学院教学秘书。

(二) 学院考核小组组织中期考核, 首先听取学生汇报, 然后对学生进行提问, 以详细考核每位学生的学业情况。

(三)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科技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, 填写考核小组意见, 明确考核结果(合格或不合格)。

(四) 9月7日前, 学院将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》报教务处, 经学校审核后, 考核结果将及时反馈给导师和学生。

联系人: 战琨友, 电话: 8249510, 办公室: 1号楼416室

附件: 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中期考核表



拟稿人: 战琨友

核稿人: 孔庆国

签发人: 张方爱
